

16.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 （安全连锁系统柜），生产厂为（上海激光电源设备有限责任公司），厂址为（上海市嘉定区招贤路 200 号）。（安全连锁系统柜）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90%）。（安全连锁系统柜）的（光纤交换机、光模块等）在中国境内生产。（安全连锁系统柜）的（组网总成）在中国境内完成。

2. （隔离配电柜），生产厂为（上海激光电源设备有限责任公司），厂址为（上海市嘉定区招贤路 200 号）。（隔离配电柜）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95%）。（隔离配电柜）的（隔离变压器、电操等）在中国境内生产。（隔离配电柜）的（隔离控制回路）在中国境内完成。

3. （充电机柜），生产厂为（上海激光电源设备有限责任公司），厂址为（上海市嘉定区招贤路 200 号）。（充电机柜）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90%）。（充电机柜）的（充电机、高压继电器等）在中国境内生产。（充电机柜）的（充电机生产与检验）在中国境内完成。

4. （电容器柜），生产厂为（上海激光电源设备有限责任公司），厂址为（上海市嘉定区招贤路 200 号）。（电容器柜）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95%）。（电容器柜）的（电感、电流传感器）在中国境内生产。（电容器柜）的（汇流总成）在中国境内完成。

.....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上海激光电源设备有限责任公司

日期：2026 年 09 月 15 日

1. 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2. 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3. 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下同。
4. 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下同。
5. 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下同。

说明：本项目适用情形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不适用的项目或不适用的产品无需声明。采购需求包含多种产品的，投标人还须提供《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占比的承诺函》。